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正面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初步評估後，並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純利（「溢利」）不少於約5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約44.3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純利約23.0百萬新加坡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純利約21.3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本集團住宅物業項下共居業務的溢利增加；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該增加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缺少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Getgo Technologies Pte. Ltd.)的一次性收益；(ii)本集團出售LHN Logistics Limited及其公司集團而缺少自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及(iii)分租投資淨額收益減少。

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股東應注意，上述正面盈利預警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可能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最終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疑問，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就其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徵詢其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